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编号：鄂正绩评字（2022）第 J041 号

项目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绩效结果

我们接受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以下简称：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2021 年“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完成年初设置绩效目标，综合评价结果“良好”。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3 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效益指标设置 1 个二级指标即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 1 个二级指标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价工作组

组长：张依为、李元放

评价小组成员：李元放、李甜、程贝

摘 要

概述

为落实中央政策，进一步深化预算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蔡财〔2020〕8号）、《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2022〕1号）等要求，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年初财政预算为 496.00 万元，截止 2021 年年底，执行财政资金 394.86 万元，执行率为 79.61%。

2. 完成绩效目标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年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包括(1)新增市场 6542 个家，市场主体总增量全市排名持续靠前；(2)加强重点领域广告专项整治监管工作，重点广告“平均违法率”小于3%；(3)严厉依法打击违法广告主、广告经营者，违法广告案件线索处置率 100%；(4)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5)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企业总量 3%，随机抽查事项完成率、抽查结果公示率 100%；(6)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化解消费纠纷，消费者申投诉处置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通过评价，2021 年较好完成“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年初绩效目标。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工作效果显著，获得各级部门好评。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整体较好地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实际执行率偏低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年初预算执法服装和更新执法车辆，因政府采购、招投标而未能及时支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年度财政预算为 496.00 万元，主要用于：(1)开展 2021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营造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网络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所发生的工作经费；(2)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开展无照经营查处和重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员教育培训及普法工作所需经费；(3)做好商标战略发展工作所需经费；(4)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广告监测，打击虚假违法广告所需经费；(5)消费服务合同格式条款的整治工作等所发生的工作经费；推进“证照分离”试点工作所需工作经费；(6)各类业务培训所需经费。全年执行财政资金 394.86 万元。明细如下：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元)	预算执行金额(元)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4,960,000.00	3,948,571.81
办公费		263,539.92
印刷费		181,302.00
水费		19,476.13
电费		101,123.15
邮电费		38,929.79
物业管理费		41,150.00
差旅费		3,000.00
维修(护)费		487,290.09
租赁费		16,800.00
劳务费		238,961.23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元）	预算执行金额（元）
委托业务费		109,220.00
福利费		1,649,502.7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361.4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544.32
办公设备购置		216,751.00
费用补贴		125,620.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三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效益指标设置 1 个二级指标即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 1 个二级指标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较好。

产出指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主要从项目的实际完成值和完成质量的情况进行评价。对于该项目的评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采取了项目资料研究、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归集、整理和分析，收集了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汇总资料，对项目产出涉及的指标进行评价。

1) 数量指标设置 7 个三级指标：新增市场主体完成数年初目标值为新增 6542 家，实际 2021 年全区新增市场主体 17441 户，新增企业主体 4671 户，超额完成目标值；完成食品抽检年初指标值 1390 批次，实际完成食品抽检 1415 批次，占全年任务

101.80%；加强重点领域广告专项整治监管工作，重点广告“平均违法率”年初指标值 $\leq 3\%$ ，实际完成值 $\leq 3\%$ ；严厉依法打击违法广告主、广告经营者，违法广告案件线索处置率年初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年初目标值取得新成就，实际完成情况为取缔了蔡甸街老粮食、建新市场，中法城新天市场，麦山银花巷市场，常福市场等多处占道经营问题；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年抽查总量比例不低于企业市场主体总量3%，实际完成情况为开展了双随机抽查106次，开展多部门联合抽查21次，共抽查市场主体1588户，企业抽查比例达到6.8%，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100%，实际完成值100%。经评价，该指标均已完成。

2) 质量指标设置3个三级指标：市场主体增量排名靠前；随机抽查事项完成率、抽查结果公示率100%；消费者投诉处理满意率95%以上。该指标均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好。

效益指标设置1个二级指标即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社会的需求和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对于该项的评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来采集相关信

息，对项目效益涉及的指标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 3 个三级指标：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提升整体常态化监管水平。该指标均已完成。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受助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以上。该指标已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不适用与未设置问题进行改进，更换或者设置新指标。

通过部门绩效评价，促进部门规范预算编制，细化部门预算项目，建立规范、科学的预算分配方案。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年初绩效指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定科学，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有序，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目标，以部门绩效为导向，对预算支出的过程进行绩效评价、再评价。

通过部门绩效评价，促进部门规范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做好项目调查规划工作，并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下一步会将绩效考评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分析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绩效评价中未发现有挪用资金情况。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管理监督。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执行率良好，无年度预算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六、绩效评价方法及结果

1. 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档期情况、不同部门、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将收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2. 评价结果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为常年性项目，按年度目标要求逐步实施，有效完成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企业总量3%，随机抽查事项完成率、抽查结果公示率 100%；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化解消费纠纷，消费者申投诉处置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严厉打击违法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化解消费纠纷。对于能获得数据的指标，均完成年度指标值，项目绩效支出整体评价“良好”。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 2021 年度“市场监管专项经费”目标自评表
2.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依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元放

2022 年 03 月 31 日